

职业卫生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内容

编号：TKZW/JL-12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地理位置及联系人

1、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理位置：本工程位于天津港大港港区西港池西北侧，西侧为已建建材码头和在建通用泊位，东侧为在建和规划石化码头及罐区，对外交通依托南港工业区已有和在建道路

3、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刘静

2 项目名称及简介

1、项目名称：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港大港港区新建通用泊位工程

2、项目简介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区始建于 1979 年 11 月，是天津市滨海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以石油化工为主体产业的新型滨海城区。根据批复的滨海新区“一核三片区”规划，大港地区属于滨海新区南片区，定位为世界级重化产业基地、北方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宜居城区。天津南港工业区以发展石油化工、冶金装备制造工业为主导，以承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以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港口物流业为支撑，规划建成综合性、一体化的现代工业港区。随着工业区的开发建设，已经吸引了以中石油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项目为龙头的一大批重大项目聚集。

天津港大港港区新建通用泊位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是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需要，是促进南港工业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适应南港工业区建设的需要，是实现天津港及南港工业区发展规划的需要，是适应经济发展和散杂货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要，因此，天津港大港港区新建通用泊位工程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迫切的。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 1 座 7 万吨级通用码头，结合南港工业区取泥造陆及航道建设的情况，可兼顾靠泊 2 艘 1 万吨级杂货船。码头长度 320m，该项目年吞吐量 200 万吨。该项目总投资 51614 万元人民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本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

当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016年11月，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天津港大港港区新建通用泊位工程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1、现场调查、采样、检测时间：2017年10月26、2017年12月5、2018年2月14、2018年6月29

2、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张奇、张丽娟、张晨、崔雪萍、刘俊波、殷昊

3、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刘静

4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该项目其他粉尘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07）的要求。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门机和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声音及门机装卸钢材发出的碰撞声（规范操作可明显减低噪声强度），码头露天作业，风速较大，测量时仪器已戴好防风罩，避免风速的干扰。

通过定点噪声的测量可知，定点噪声强度均低于85dB（A）。检测结果中各岗位工种个体噪声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各工种个体噪声接触水平均低于85dB（A），其中装卸工（岸上）2、装卸工（岸上）3、指挥手（岸上）2、指挥手（船上）3个体噪声接触水平在80~85dB（A）之间，属于噪声作业；装卸工（岸上）3和指挥手（岸上）1个体噪声接触强度接近80dB（A），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避免货物磕碰，减少噪声的产生。

5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货运港口。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90号）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

[2012]第 73 号), 并经过综合分析, 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 针对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防护设施。根据现场检测、职业卫生管理调查和职业健康监护结果综合分析, 该项目其噪声、微波辐射等在正常生产条件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合格。因此, 本项目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但应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护措施, 完善公告栏及警示标识的设置, 加强对外委单位的管理。

该项目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正常生产过程中, 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 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2 建议

1 作业人员在操作和巡检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佩戴好个体防护用品, 建设单位应该加强监督。特别是粉尘清舱作业, 作业人员一定要佩戴好防尘口罩, 建设单位应适当降低其接触时间。装载机司机在进行矿石装卸作业时要关好车窗, 以降低粉尘对其的危害。

2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的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听力异常人员的管理,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避免货物磕碰, 减少噪声的产生。

3 加强对外包作业人员的管理, 签订外包协议时对职业病危害要着重写出, 并督促外包单位按规定执行。

4 用人单位应该完善公告栏的设置, 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 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5 施工期缺少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建议用人单位增加施工期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6 建设单位应针对生产职工培训费、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 防护设施设备的选购, 员工的职业健康体检等费用制定职业病防治经费具体明细表。

6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2018 年 5 月 3 日,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自验收会议,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控评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建设单位按专家意见对现场进行整改。